西安市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流程

产品名称	西安市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流程
公司名称	西安千诚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万和城1号楼1505
联系电话	029-87559756 18192868048

产品详情

所谓节能审查，是指根据节能法规、标准，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，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。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。

西安千诚规划咨询总结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大体分为五个步骤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向能评机构提出合理的用能评估申请，并向节能评估机构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节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2、能评机构根据相关政策组织专家对项目用能情况进行评估，编写能评报告书或能评报告表，并出具评估意见。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规政策、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、能耗水平情况、节能设计规范性、单项节能工程情况等内容。

3、项目单位持节能评估报告到节能主管部门报审，填写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》。节能评估审查实行分级管理，按照哪一级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哪一级审查的原则实施。国家、省有关部门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的项目，按国家、省相关规定进行审查；市级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的项目，由市节能主管部门审查；区级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的项目，由区节能主管部门审查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，呈报申请书时，须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、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4、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研讨论证，形成专家意见作为能评审查的重要依据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：一是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准确适用；二是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；三是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评估结论正确；四是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。

5、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、收节能评报告表3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，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。特殊情况，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备注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不能审查通过：

一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的。

二、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。

三、产品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。

四、单位增加值能耗超出本地区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的。

五、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。